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課程名稱	專利智財授權與管理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企劃行銷組(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推廣教室 F4(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本課程旨在協助公司主管或對專利智財有興趣的學員瞭專利智財的具體意涵，並進一步規劃個人或公司的智財管理及積極運用企業智財，使智慧資本的效益最大化。學習新知並實際運用於實務，增加個人與企業競爭力。解讀專利資訊，並運用專利資訊進行分析與規劃智財管理，幫助企業主管掌握專利資訊，成功運用智慧資源，創造公司價值的最大化。認識大環境及職務脈動趨向，促進學習與創新，共同建造個人與企業的最大利基。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智慧財產權總論	03/04	3 小時
	我國專利法介紹	03/11	3 小時
	企業之專利機制	03/18	3 小時
	發明與新型專利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03/25	3 小時
	設計專利介紹	04/08	3 小時
	專利檢索實務	04/15	3 小時
	專利資料之整理與分析	04/22	3 小時
	發明與新型之可專利性與專利有效性分析	04/29	3 小時
	專利申請之規劃與優質化布局	05/06	3 小時
	國際專利申請實務	05/13	3 小時
	專利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	05/20	3 小時
	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	05/27	3 小時
	專利權之維護與管理機制	06/03	3 小時
	專利侵害鑑定與迴避設計	06/10	3 小時
	中國專利侵權求濟程序	06/17	3 小時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一、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二、學歷：高中/職(含)以上畢</p> <p>三、資格條件：具勞、農、漁保身份且年滿 20 歲至 65 歲之本國籍在職勞工。企業智權/研發部門員工、有志於從事專利領域工作，或欲增進對專利之知識與瞭解者，具理工、生技、醫農相關背景者尤佳。</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 2.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額滿後學員仍可報名，但會列為備取，並非額滿就不能報名 3. 招訓方式：於相關傳播媒體（網頁、報紙、校園電子刊版…）發送訊息。 4. 遴選方式：依照報名順序審校學員資格，合格者依次錄取。 		

招訓人數	23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3年02月04日至103年03月01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3年03月04日(星期二)至103年06月17日(星期二) 每週二晚上18:30-21:30上課,共計45小時
授課師資	1. 王瓊忠-專利申請與佈局,企業智財制度規劃,機械領域專利侵權分析與迴避設計 2. 廖鈺達-國內外專利訴訟、公司研發結合專利工具的專案輔導、公司專利機制、公司專利申請的優質化策略 3. 陳英哲-國內外外部專利工程、智慧財產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 4. 王德文-智慧財產權相關、專利法相關、人因工程、工業設計 5. 許舜曉-科技倫理學、生物科技法、智慧財產權 6. 陳淵慎-專利申請與佈局,企業智財制度規劃,機械、光學領域專利侵權分析與迴避設計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7,2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5,7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44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職訓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職訓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4-22855505 聯絡人:游雅筑 傳真:04-22855507 電子郵件:carobaby@dragon.nch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申訴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04-23592181 分機1516-蔡亭鈴小姐 傳真:04-23590893 電子郵件:tinlin0928@cyut.edu.tw http://www.cvtc.gov.tw 【10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3598575 分機201~218 傳真:04-23596723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